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汤始建华建材（山东）有限公司“11.13”
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桓政字〔2024〕3号

唐山镇人民政府，县总工会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
事故发生单位：

“11.13”汤始建华建材（山东）有限公司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组报
来的《汤始建华建材（山东）有限公司“11.13”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报
告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。
- 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。
- 三、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。
- 四、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，对有关
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，处理结果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